

美國世強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79號
華貿中心2座29層
郵編：100025
電話：+86 10 5834 1000
傳真：+86 10 5969 6099

比利時布魯塞爾B-1050
路易絲大街240號，5號郵箱
電話：+32 2 626 0500
傳真：+32 2 626 0510

伊利諾伊州芝加哥市
3100室
拉薩爾南大街115號
郵編：60603
電話：312.577.1300
傳真：312.577.1370

加利福尼亞州洛杉磯市
星光大道2121號
2800室
郵編：90067
電話：310.734.3200
傳真：310.734.3300

加利福尼亞州洛杉磯市
第五大街西街633號
700室
郵編：90071
電話：213.439.9400
傳真：213.439.9599

美國紐約
第七大街750號
郵編：10019
電話：212.506.3900
傳真：212.506.3950

亞利桑那州鳳凰城
華盛頓大街東街201號
科裡爾中心16層
郵編：85004
電話：602.257.5200
傳真：602.257.5299

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
康乃狄克大街西北側1330號
郵編：20036
電話：202.429.3000
傳真：202.429.3902
美國世強律師事務所

英國倫敦，EC2V 7NG
格雷西姆大街99號
電話：+44 20 7367 8000
傳真：+44 20 7367 8001

專利訴訟

從本質上說，專利訴訟的結果是不可預測的，而且花銷大。然而，在財務壓力不斷加大的時候，保護公司所擁有的知識產權對公司的成功很重要。世強律師事務所的專利訴訟團隊將其寶貴的經驗與精簡的人員編制和團隊合作方法相結合，進而為客戶提供一流、高效的訴訟代理。

在過去的五年期裡，世強律師事務所制定了一種可以與公司傳統訴訟優勢完美結合的國家專利訴訟條例。完美的專利訴訟團隊由數名以前的公司內部律師組成，他們瞭解客戶的當務之急，包括預算、回應性以及效率三方面。客戶團隊人員精簡，客戶能直接與精英律師對話。精英律師熟悉業務，可隨時開展工作。我們已經吸引了來自各種技術領域的、代表專利法各分支的博士生和碩士生律師與專家。

我們的律師已經受理了財富 500 強公司、中型企業以及小型高科技朝陽企業的多宗案件。我們為各行業的知名企業提供了案件訴訟服務，包括汽車企業、消費者產品企業、電子企業、財務企業、電子通信企業、交通運輸企業和互聯網企業。我們的許多非長期客戶，現在都成為了世強律師事務所的回頭客並與我們在 2003 年事務所開業後發展了合作關係。我們相信，這些公司之所以會再次選擇世強律師事務所，原因是我們的回應性、品質以及對有效訴訟的專注。

我們的合夥人擁有美國各大法院以及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的訴訟經驗。他們已經成為全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幾大專利侵權訴訟案件中的首席律師。我們的幾位知識產權訴訟人提供企業重大專利訴訟案件的審理與上訴代表服務。該團隊的另外一位成員成功受理了專利上訴與爭議委員會的重要專利侵犯案件和美國專利商標局商標審查複審委員會的商標異議/商標註銷案件。

最後，作為我們對客戶提供的增值服務，事務所於 2003 年在馬裡蘭州羅克維爾建立了“複雜訴訟發現中心”(CLDC)。複雜訴訟發現中心 (CLDC) 的 100 多位契約律師能更快速更經濟地提供全方位的發現與訴訟服務，能對各種檔和電子檔進行法律分析。這項交鑰匙作業致力於該職能，並適用於可靠且真實的質量保證協議。

代理案件摘錄

當前正在代理的專利訴訟案件

- “紐波特控制 (Newport Controls) 訴巴爾博亞文書 (Balboa Instruments)”案 (加利福尼亞州中部地區地方法院，2010 年) ——在涉及桑拿控制器的專利侵權案以及反壟斷、反不公平競爭案中為巴爾博亞文書提供代理。

專利訴訟

- “*Tadayon* 等公司訴科奇美國公司(*Coach USA, Inc*) 等公司”案 (哥倫比亞特區地方法院, 2010 年) ——在涉及無線電通信設備的專利侵權案中為 **科奇美國公司** 提供代理。
- “*並行網絡有限責任公司(Parallel Networks, LLC)* 訴 *阿伯克龍比和菲奇公司*”案 (美國德克薩斯州東部地區地方法院, 2010 年) ——代表 **迪斯尼** 在線應對涉及網路軟體應用程式中動態生成程式的專利侵權指控。
- “*雅培實驗室和福尼爾實驗室愛爾蘭有限公司(Fournier Laboratories Ireland Ltd)*”案 (新澤西地區地方法院, 2010 年) ——在涉及一份備案的專利侵權案中代表福尼爾實驗室愛爾蘭有限公司, 該備案是用於在 186 專利過期前徵求同意出售降醇藥非諾貝特酸 (TRILIPIX)® 牌 45 毫克和 135 毫克仿製品。
- “*Datatern* 公司訴史泰博等公司”案 (德克薩斯州東部地區地方法院, 2010 年) ——在涉及資料庫軟體的專利侵權案中為 **地區金融公司 (Regions Financial Corporation)** 提供代理。
- “*Keranos* 有限責任公司訴美國亞德諾半導體公司等公司”案 (德克薩斯州東部地區地方法院, 2010 年) ——代表 **三星電子有限公司** 處理一項專利侵權案, 該案件與使用嵌入式閃存記憶體的積體電路的使用和生產有關。
- “*森皮姆產品有限公司*訴全國家電批發中心”案 (加利福尼亞州中部地區地方法院, 2010 年) ——代表 **森皮姆產品有限公司** 處理設計專利侵權案, 該案涉及以“三重慢燉鍋自助餐 (Triple Slow Cooker Buffet)”商標出售的三體自助餐台的外觀專利。
- “*TQP* 發展有限責任公司(*TQP Development, LLC*) 訴紐約銀行梅隆公司等公司”案 (德克薩斯州東部地區地方法院, 2010 年) ——代表 **時代華納公司** 應對涉及加密資料傳送專利的侵權指控。
- “*網站管理解決方案公司(Site Update Solutions LLC)* 雅高北美公司等公司”案 (德克薩斯州東部地區地方法院, 2010 年) ——代表 **沃爾特迪士尼公司** 應對國際網路搜尋引擎升級專利的侵權指控。
- “*阿梅里岡公司(Amerigon Inc.)* 訴 *W.E.T. 汽車配件有限公司*”案 (加利福尼亞州中部地區地方法院, 2010 年) ——在氣溫可控的汽車座椅的專利侵權案中為 **W.E.T. 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
- “*W.E.T. 汽車配件有限公司*訴阿梅里岡公司(*Amerigon Inc*) 公司”案 (密西根州東部地區地方法院, 2010 年) ——在一起專利訴訟案中, 代表 **W.E.T. 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應對阿梅里岡公司(Amerigon Inc.)。在兩起不同的案件中涉及十三件帶有爭議的專利, 雙方都在維護各自的專利權。專利技術涉及汽車座椅的加熱和降溫。阿梅里岡公司(Amerigon Inc.)以前曾起訴過 W.E.T. 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但因許可權不足而被駁回。

專利訴訟

- “SimpleAir 公司訴自動氣象站收斂科技有限公司 (AWS Convergence Technology, Inc)” 案 (德克薩斯州東部地區地方法院, 2010 年) —— 在有關向移動計算設備進行內容傳輸、通知和更新的專利侵權訴訟中為**迪斯尼在線、娛樂體育電視網 (ESPN Enterprises, Inc.) 和美國播公司**提供代理。
- “埃蘭製藥國際有限公司與福尼爾實驗室愛爾蘭有限公司訴益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Impax Laboratories, Inc)” 案 (新澤西部地區地方法院, 2009 年) —— 在有關 TriCor® (非諾貝特片) 48 毫克和 145 毫克藥片的專利侵權案中為**福尼爾實驗室愛爾蘭有限公司**提供代理。
- “雅培實驗室與福尼爾實驗室公司訴益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Impax Laboratories, Inc)” 案 (新澤西部地區地方法院, 2009 年) —— 在與 TriCor® (非諾貝特片) 48 毫克和 145 毫克藥片相關的專利侵權案件中為**福尼爾實驗室公司**提供代理。
- “雅培實驗室與福尼爾實驗室公司訴 Lupin 有限公司和 Lupin 製藥公司” 案 (新澤西部地區地方法院, 2009 年) —— 在與 TriCor® (非諾貝特片) 48 毫克和 145 毫克藥片相關的專利侵權案件中為**福尼爾實驗室公司**提供代理。
- “阿維蘭熱博克交易系統德州有限責任公司 (Joao Bock Transaction Systems of Texas, LLC) 訴美國電話電報公司等公司” 案 (德克薩斯州東部地區地方法院) —— 在有關交易安全的專利侵權案件中為**區域銀行**提供代理。
- “首旅國際公司 (BTG Int'l Inc.) 訴索尼公司等公司” 案 (德克薩斯州東部地區地方法院, 2009 年) —— 在地區法院有關某些快閃存記憶體儲裝置, 包括 MP3 播放機、固態閃存驅動、數位攝像機、手機和快閃存記憶體儲卡的訴訟中, 為**索尼公司和索尼電子公司**提供代理。
- “MLC 閃存記憶體儲裝置和包含上述技術的產品” 案 (2009 年) (國際貿易委員會調查編號 337-TA-683) —— 在涉及某些快閃存記憶體儲裝置, 包括 MP3 播放機、固態閃存驅動、數位攝像機、手機和快閃存記憶體儲卡的訴訟中, 為被告**索尼公司和索尼電子公司**提供代理。
- “韋伯-斯蒂芬製品有限公司 (Weber-Stephen Products Co.) 訴自由燒烤公司 (Freedom Grill Inc.) 等公司” 案 (伊利諾州北部地區地方法院, 2009 年) —— 在有關附帶側面折疊整體式桌板的燃氣燒烤爐的專利侵權案中, 為**森皮姆產品有限公司**提供代理。
- “森皮姆產品有限公司訴全球營銷公司 (Global Marketing Corporation 等公司)” 案 (弗吉尼亞州東部地區地方法院, 2009 年) —— 在有關咖啡壺的專利侵權案中為**森皮姆產品有限公司**提供代理。
- “森皮姆產品有限公司訴漢密爾頓灘品牌公司 (Hamilton Beach Brands, Inc.) 等” (弗吉尼亞州東部地區地方法院, 2009 年) —— 在有關咖啡豆研磨機的專利侵權案中為**森皮姆產品有限公司**提供代理。

專利訴訟

- “**軸 AB 公司 Axis AB 等訴晶睿通訊美國公司**”案（賓夕法尼亞州東部地區地方法院，2009 年）——在涉及安全相機的設計專利侵權案中代表晶睿通訊美國公司，為晶睿通訊美國公司提供代理。
- “**索倫森研究與發展信託 (Sorensen Research & Development Trust) 訴歐翠公司**”案（加利福尼亞州南部地區地方法院，2008 年）——在涉及用附帶分離式輔助模件的普通模件從事注塑成型之方法的專利案中為 Alltrade 工具提供辯護。
- “**埃蘭製藥國際有限公司等公司訴 Biovail 實驗室國際里亞爾 (Biovail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SRL) 等公司**”案（新澤西地區地方法院，2008 年）——在依照《藥品價格競爭與專利期補償法》（Hatch-Waxman Act）提出的專利侵權訴訟中，基於 Biovail 提出《簡化新藥申請》（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以便行銷 TriCor® 48 毫克和 145 毫克非專利藥物的事宜，代表創新製藥公司**福尼爾實驗室愛爾蘭有限公司**處理相關事務。
- “**埃蘭製藥國際有限公司等公司等公司訴 Teva 藥廠美國公司 (Tev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案（新澤西地區地方法院，2008 年）——在依照《藥品價格競爭與專利期補償法》（Hatch-Waxman Act）提出的專利侵權訴訟中，基於 Teva 提出《簡化新藥申請》（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以便行銷 TriCor® 48 毫克和 145 毫克非專利藥物的事宜，代表**福尼爾實驗室愛爾蘭有限公司**處理相關事務。
- “**雅培實驗室等公司訴 Biovail 實驗室國際里亞爾 (Biovail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SRL) 等公司**”案（伊利諾州北部地區地方法院，2008 年）——在依照《藥品價格競爭與專利期補償法》（Hatch-Waxman Act）提出的專利侵權訴訟中，基於 Biovail 提出《簡化新藥申請》（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以便行銷 TriCor® 48 毫克和 145 毫克非專利藥物的事宜，代表創新製藥公司**福尼爾實驗室公司**處理相關事務。
- “**雅培實驗室等公司訴 Teva 藥廠美國公司 (Tev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案（伊利諾州南部地區地方法院，2008 年）——在依照《Hatch-Waxman Act》（藥品價格競爭與專利期補償法）提出的專利侵權訴訟中，基於 Biovail 提出《簡化新藥申請》（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以便行銷 TriCor® 48 mg 和 145 mg 非專利藥物的事宜，代表創新製藥公司**福尼爾實驗室公司**處理相關事務。
- “**LML 專利公司 (LML Patent Corp.) 訴摩根大通等公司**”案（德克薩斯州東部地區地方法院，2008 年）——在涉及某些付款服務的案件中，為**區域銀行**提供代理。
- “**閃存記憶體晶片和包含此類晶片的產品**”案（2008 年），國際貿易委員會調查編號 No. 337-TA-664——代表被告**索尼公司與索尼美國公司**應對美國飛索半導體公司與飛索導體有限責任公司對其提起的有關下游產品中包含三星閃

專利訴訟

存記憶體晶片的侵權指控。

- “森皮姆產品有限公司訴 HoMedics” 案（威斯康辛州西部地區地方法院）——在有關磅秤和磅秤軸承的專利侵權案中為森皮姆產品有限公司提供代理。
- “金鹵燈泰克 (MHL Tek) 訴日本本田汽車美國公司” 案（德克薩斯州東部地區地方法院）(2007)——在涉及輪胎壓力感應監視器的專利訴訟中為美國本田汽車公司提供代理。
- “艾里斯公司 (Iris Corporation) 訴日本航空國際有限公司” 案（紐約州東部地區地方法院，2006 年）——在涉及原告艾里斯公司 (Iris Corporation) 聲稱日本航空公司 (JAL) 在政府批准的電子護照 (“e-passport”) 檢查中侵犯 Iris 的電子護照生產方法的專利訴訟中為日本航空公司 (JAL) 提供代理。

已完成的專利訴訟案件

- “巴爾博亞文書 (Balboa Instruments) 訴消費者工程公司” 案（加利福尼亞州中部地區地方法院，2009 年）——在一項涉及電子溫泉控制器的專利侵權案中為巴爾博亞文書 (Balboa Instruments) 提供代理。順利結案。
- “EasyWeb 科技公司訴 Blip 網絡公司等公司” 案（紐約東部地區地方法院，2009 年）——在涉及上傳內容至網站的專利侵權訴訟中，為領先的視頻主機提供商兼視頻傳播和媒體管理服務商 Blip 網絡公司捍衛了利益。
- “Gemtron Corporation 訴聖戈班公司” 案（密西根州西部地區地方法院，2009 年）——在涉及冰箱貨架的專利侵權案中，為 Gemtron 提供代理；在陪審審理中獲勝。
- “某可變速風力渦輪機及其組件” 案（2009 年），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卷宗號 USITC Inv. No. 337——在涉及通用電氣公司擁有的三項關於風力渦輪機的專利訴訟中，為被告三菱重工公司等提供代理。國際貿易委員會發現，三菱公司並未侵犯這三項專利，沒有國內產業而且其中一項專利缺少發明人。
- “Rates 科技公司訴 Arbinet” 案（紐約南部地區地方法院，2008 年）——在涉及互聯網電話的一項專利訴訟中，為 Arbinet 捍衛了權利。
- “巴爾博亞文書 (Balboa Instruments) 訴 Presair 有限責任公司” 案（加利福尼亞州中部地區地方法院，2008 年）——在一項涉及溫泉控制器的專利侵權案中，為巴爾博亞提供代理。
- “某預浸材料、層壓板和精緻電路板” 案（2008 年），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卷宗號 No. 337-TA-659——在涉及印製電路板 (PCB，用以在先進的電氣設備中指引電氣信號) 基礎材料的製作過程的專利侵權中，代表被告廣東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對原告伊索拉美國公司 (Isola USA Corporation) 的指控。在除生益

專利訴訟

公司之外的其他被告都簽訂同意令或者解決協議後，原告撤銷訴訟。生益公司依然可以自由地銷售自己的產品。

- “某可調諧鐳射晶片、組件和包含此類裝置的產品”案（2008年），美國國際貿易中心卷宗號 No. 337-TA-662——在涉及傳輸各種波長的光學數字信號的可調諧鐳射晶片的專利侵權中，為原告 **JDS Uniphase Corporation**（加利福尼亞公司，電信產業光學產品的領先供應商）提供代理。在被告簽署領取許可證的協議的基礎上，案件終結。
- “雅培實驗室等公司訴以色列泰華製藥美國公司”案（特拉華州地區地方法院，2008年）——在針對通用藥品製造商、直接購買商以及間接購買商的反壟斷訴訟中，為創新製藥公司**福尼爾實驗室公司**提供代理。該反壟斷索賠針對的是先前的專利訴訟和市場營銷實務。
- “施坦布勒 (*Stambler*) 訴區域銀行”案（德克薩斯州東部地區地方法院，2008年）——在涉及網上安全交易的專利訴訟中為**區域銀行**提供代理。
- “TQP 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TQP Development, LLC*) 訴美林證券等公司”案（德克薩斯州東部地區地方法院，2008年）——代表**地區金融公司 (Regions Financial Corporation)** 應對涉及線上加密資料傳送專利的侵權指控。在達成有利的和解方案後獲得有偏袒訴訟駁回。
- “半導體集成電路和包含此類電路的產品”案（2008年），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卷宗號 No. 337-TA-665——代表被告**希捷科技公司**應對奇夢達提起的專利侵權指控，指控其半導體集成電路晶片和包含此類晶片的下游產品涉嫌專利侵權。國際貿易委員會做出了對希捷科技公司有利的裁決，認為該專利在法律上無效，不構成侵權，奇夢達也沒有國內產業。
- “某種短波發光二極體、鐳射二極體和包含上述技術的產品”案（2008年），國際貿易委員會調查編號 No. 337-TA-640——代表**東芝公司**應對涉及一種可發射特定波長光線的寬禁帶半導體的製造工序的專利侵權指控。
- “萊特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Wright Metal Products Inc.*) 訴美國本田汽車公司”案（南卡羅來納州地方法院，2007年）——在涉及鋼制儲藏箱的專利訴訟中為**美國本田汽車公司**進行辯護。
- “羅納德卡茨牌照 (*Ronald Katz Licensing*) 訴美國鐵路客運公司等公司”案（德克薩斯州東部地區地方法院，2007年）——在有關自動電話呼叫處理技術的專

專利訴訟

利案件中代表美國鐵路客運公司。

- “Media Digital 訴日本歌樂株式會社等公司”案（德克薩斯州東部地區地方法院，2007年）——在設計音響娛樂系統的專利訴訟中為日本歌樂株式會社辯護。
- “Adamasu Gebre 訴日本歌樂株式會社等公司”案（猶他州地方法院，2007年）——在涉及觸屏技術的專利案件中，為日本歌樂株式會社提供代理。
- “生產自動化公司訴復凱物流公司(FKI Logistex Inc.)”案（維吉尼亞州東部地區地方法院，2007年）——在有關物料處理設備的專利訴訟案中為復凱物流公司(FKI Logistex Inc.)辯護。該案以有利於復凱FKI的方式達成和解。
- “移動微媒體方案(Mobile Micromedia Solutions) 訴通用汽車案”（德克薩斯州東區，2007年）——在設計微處理技術的專利案中代表通用汽車。
- “交通信息有限責任公司(Traffic Information, LLC) 訴本田公司等案”（德克薩斯州東區，2007年）——在涉及車內導航系統的專利案中代表本田。
- “在容器處理線上使用的某些緩衝系統和相關部件案(2007)”（國際貿易委員會調查編號 337-TA-609）——代表功學社集團美國公司和 KHS AG 反對就一種把積存台或緩衝台作為裝瓶工廠傳送帶系統組成部分之專利的專利侵權指控。
- “宏視公司訴摩托羅拉公司案”（加利福尼亞州北區，2007年）——代表被告摩托羅拉反對 Macrovision 發行的涉及模擬複製保護技術的 7 項專利。已在審理前達成和解。
- “IPT 訴摩托羅拉公司案”（伊利諾州北區，2007年）——在涉及手機的專利訴訟中為摩托羅拉辯護。
- “特羅弗(Trover) 訴區域銀行案”（德克薩斯州東區，2007年）——代表區域銀行參與涉及銀行安全系統的專利訴訟。
- “某些硬碟驅動器、其部件及包含上述部件的產品案”（2007年），國際貿易委員會調查編號 No. 337-TA-616——代表被告東芝美國資訊系統對關於製造硬碟驅動工藝的專利侵權指控。該項指控在審判前被原告撤回。
- “沃尼奇 訴北電網路案”（德拉瓦地區，2007年）——代表原告沃尼奇參與涉及三項涵蓋由 IP 網絡傳送話音的技術服務(VoIP) 技術的北電網路公司專利的宣示判決訴訟。案件已和解。
- “網絡電話(Web Telephony) 訴沃尼奇案”（德克薩斯州東區，2007年）——在

專利訴訟

涉及電話通訊技術的專利訴訟中為沃尼奇辯護。

- “美國電話電報公司訴沃尼奇案”（威斯康辛州西區，2007年）——代表沃尼奇應對有關由IP網絡傳送話音的技術服務（VoIP）技術的專利侵權指控。案件已經和解。
- “威剛公司訴美國安泰保險金融集團案”（明尼蘇達州地區，2006年）——在涉及條碼技術的專利侵權案中代表美國安泰保險金融集團。
- “某種泡沫鞋案”（2006年），國際貿易委員會調查編號 No. 337-TA-567——代表被告澳大利亞無限公司反對有關泡沫鞋的商業外觀和設計專利的侵權指控。成功地讓商標指控駁回，並基於設計專利的相互許可而商定了和解協議。
- “Bright Solutions 訴多名被告侵權 (multiple accused infringers) 案”（德克薩斯州東區）——在專利侵權訴訟中代表 Bright Solutions, Inc. 控告多家侵犯 Bright Solutions 有關空調洩漏探測設備和方法的專利的企業。
- “氫等離子體凝固系統使用的某種內窺鏡探頭案”（2006年），國際貿易委員會調查編號 No. 337-TA-569——代表被告卡納迪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Canady Technology LLC) 和卡納迪技術的德國公司 (Canady Technology Germany GmbH) 反對就醫療器械提出的專利與商標侵權指控。經過審判，未發現原告的專利遭到 Canady 侵權，委員會沒有發現任何國內產業。行政法官因此未發現侵權，委員會對此予以確認。
- “選秀有限責任公司和傑克哈姆 (XFactor LLC and Jack Hamm) 訴克利夫蘭高爾夫公司案”（科羅拉多地區地方法院，2006年）——在聲稱的設計專利、商品外觀和商標侵權案件中，為克利夫蘭高爾夫 (Cleveland Golf) 提供辯護以解除侵權嫌疑。
- “Simpleair 控股公司訴 m-Qube 公司等公司案”（德克薩斯州東部地區地方法院，2006年）——在涉及電信和互聯網技術的專利訴訟中，為 m-Qube (威瑞信公司 (VeriSign, Inc.) 的子公司) 提供代理。
- “Nutratech, Inc. 起訴美國盛代國際有限公司案”，（加利福尼亞州中部地區地方法院，2006年）——在專利侵權訴訟中為 Nutratech 提供代理。
- “弗萊森通訊 (Verizon) 訴沃尼奇案”（聯邦巡迴法院和佛吉尼亞州東部地區地方法院，2006年）——在弗萊森通訊公司 (Verizon Communications, Inc.) 發起的專利侵權案中，為沃尼奇提供代理。在審訊和上訴之後結案。
- “Felix 訴美國本田汽車等公司案”（聯邦巡迴法院）及民事訴訟號 No. 05-2525-CM（堪薩斯州地區法院，2005年）——代理美國本田汽車本田里奇萊恩 (Ridgeline) 皮卡增強材料內層行李廂案。2007年，即決審判。2009年4月，聯

專利訴訟

邦巡迴法院通過了該決議，簽發了先例意見，同意了本田對爭議索賠條款各有關方面的解釋。

- “*移动微媒体方案(Mobile Micromedia Solutions) 公司訴日產北美公司*”案 (2005 年，德克薩斯州東部地區地方法院) —— 在微處理技術相關專利訴訟中為**北美日產公司**辯護。
- “*移动微媒体方案(Mobile Micromedia Solutions) 公司起訴日產北美公司*”案 (2005 年，德克薩斯州東部地區地方法院) —— 在微處理技術相關專利訴訟中為**北美日產公司**辯護。
- “*某疊層地板*”案 (2005 年)，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卷宗號 No. 337 – TA – 545”——在木板調查中為**燕加隆工業公司**取得“337 條款”案件的勝利。行政法官判決，斯特普托(Steptoe)團隊和客戶在調查早期共同開發的新產品設計並未侵犯這三種專利。
- “*某數字圖像存儲與檢索設備*”案 (2004 年)，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卷宗號 No. 337 – TA – 527”——代表原告**安派克斯公司**贏得 4000 萬美圓的初始許可費，與索尼公司達成繼續支付專利費的協議，解決 ITC 和聯邦法院就數字相機影像相關專利的訴訟。
- “*亨利-格里菲茨公司(Henry-Griffitts, Inc) 訴羅傑克利夫蘭(Roger Cleveland) 高爾夫等公司*”案 (2004 年，加利福尼亞州南部地區地方法院) ——馬克曼聽證會成功後在法庭命令裁決中獲勝，並在聯邦巡迴法院上訴時為**克利夫蘭高爾夫公司**贏得勝利。
- “*美國密特公司訴昶懋國際有限公司(DHC Specialty Corporation)*”案 (2004 年，伊利諾斯州北部地區地方法院) ——代表被告**昶懋國際有限公司**應對兩起汽車電池測試器技術相關專利侵權指控。審訊前結案。
- “*某銷售終端機及其零部件*案 (2004 年)，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卷宗號 No. 337 – TA – 524”——代表被告**美國 Lipman 和 Lipman 電子工程公司**應對銷售終端機專利侵權指控 (如信用卡刷卡)。成功迫使專利所有人撤訴，說服行政法官對專利所有人處以七位數的制裁。
- “*沃尼奇訴西南貝爾(SBC) 等公司*”案 (2004 年，德克薩斯州北部地區地方法院) ——代理**沃尼奇**的 3 宗專利案件，就語音壓縮技術分別起訴**斯普林特(Sprint)**、**西南貝爾**及**北電(Nortel)**公司。結案。
- “*通信衛星公司(Comsat) 訴美國案* (1999 年，美國申訴法院) ”——代表**斯特拉托斯(Stratos)**應對競爭對手的訴訟，競爭對手指控其電信服務侵犯了一項專

專利訴訟

利。圓滿結案。